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330585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2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父、母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依 103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103 年 3 月 2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33027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3 年 2 月起核列其全戶 1 人（即訴願人）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4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檢附之○○醫院 103 年 4 月 2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父、母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依 103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，乃以 103 年 4 月 18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33058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3 年 4 月（即提出申復當月）起至 103 年 12 月暫核列其全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8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應溯及自 103 年 2 月起核列其為低收入戶第 2 類，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訴願人檢附○○醫院 103 年 1 月 22 日及 4 月 2 日開立之診斷證

明書，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父、母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依 103 年度臺北市
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自 103 年 2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暫核列為低收入戶第
2

類，乃以 103 年 6 月 16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3309205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
局

，自行撤銷前揭 103 年 3 月 2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330275900 號及 103 年 4 月 18 日北市中
社字

第 10330585700 號函，並准自 103 年 2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暫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市
低收

入戶第 2 類及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6,8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
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